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486.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3年7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6,092,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2,6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2年11月22日支付），实际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602028929201328308）。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272,944,538.92元（人民币元，下同），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0,034,722.07元，本报告期使用2,909,816.85元。本报告期使用资金中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09,816.85元，主要系支付“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尾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49,565.95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4,385,638.51元的差异金额为3,063,927.4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3,068,036.20元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8336747371；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余额为7,449,565.95元；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该账户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账号：3883018800008245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7,449,565.95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40,566.19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153,440,976.79元，其中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228,592.84元。以前年度使用153,440,976.79元，本报告期使用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1,110.48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0.47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5,850.9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87,359.30元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0202892920132830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余额为25,914.25元；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686208000012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余额为35,502.23元；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686208000012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余额为19,694.00元。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1,110.4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5008336747371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设账号为3602028929201328308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3405016862080000126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277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744.96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4.06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7,449,565.95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0.00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8.11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1328308	25,914.25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7	19,694.00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6	35,502.23
合计			81,110.4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已变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结项，尚有部分尾款待用募集资金金额支付）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54.79	29,054.79	20,973.64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27557）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结项）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9.16	7,359.16	6,771.40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64615）
合计		36,413.95	36,413.95	27,745.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已变更为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增加实施主体从化兆舜）	42,025.89	15,343.62	15,343.62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206-340877-04-01-171136）
合计		42,025.89	15,343.62	15,343.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3、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公司新增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2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1.484万吨产能建设，取消2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0.2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42,025.89万元调整为39,831.01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594,543.78元及发行费用3,962,264.15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置换完毕。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及发行费用3,279,332.69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25号鉴证报告，且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置换完毕。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86.16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4,117.10元已于2024年4月17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586.5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4,117.10元）已全部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744.96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4.06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8.11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已在本专项报告中分别说明。

附件：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1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是	29,054.79	20,973.64	290.98	18,741.69	89.36%	产线于2023年4月转固	536.28	否	否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否	7,359.16	6,771.40	0.00	6,771.40	100.00%	产线于2021年9月及10月转固	291.8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13.95	27,745.04	290.98	25,513.09			828.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3.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20,973.64	290.98	18,741.69	89.36%	2023年4月25日	536.28	否	否	
合计	–	20,973.64	290.98	18,741.69			536.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3、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件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20,973.64	290.98	18,741.69	89.36%	2023年4月25日	536.28	否	否
合计	–	20,973.64	290.98	18,741.69			536.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15,343.62	0.00	15,344.10	100.00%	预计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43.62	0.00	15,344.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743,400.36	596,543,782.55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1,627.88	5,686,764.46	-24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8,458.30	2